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87054448

(2016)浙0604民初940号

杭州共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钱增友诉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935号

杭州共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8: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937号

杭州共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宏工农牧机械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8: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938号

杭州共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宏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3民初938号

陈雯、陈万喜、温州市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支行与被告陈雯、陈万喜、温州市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瓯商初字第123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3民催063号

申请人温州德源电气有限公司因丧失其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汇票号码为3160005120372916,出票日期为2016年1月15日,出票人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付款行为浙商银行绍兴分行,收款人为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票金额为100000元,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7月15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期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民终1194号

叶益新、郑永武:本院受理上诉人徐丽阳与被上诉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叶益新、郑永武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人徐丽阳的诉讼请求。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东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32号

祝祺峰、李忠诚:本院受理吴亮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鉴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680号

李红斌:本院受理原告周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68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东关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541号

项建设:本院受理原告卓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54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东关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43号

谢忠林、林朝霞: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3民初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5)温龙商初字第855号

陈书听、陈一偷: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书听、陈一偷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温龙商初字第8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5)温龙商初字第857号

吴连兄、孔令静、孔祥照: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吴连兄、孔令静、孔祥照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温龙商初字第8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5)温龙商初字第857号

杭州共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钱增友诉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温龙商初字第8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5)温龙商初字第902号

黄崇宽、李荷容: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黄崇宽、李荷容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温龙商初字第9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935号

杭州共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丰医疗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937号

杭州共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丰医疗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8: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938号

杭州共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丰医疗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8: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939号

杭州共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丰医疗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8: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940号

杭州共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钱增友诉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8: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941号

杭州共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丰医疗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8: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942号

杭州共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丰医疗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8: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22号

高福寿: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元军与被告高福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23号

高福寿: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元军与被告高福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24号

高福寿: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元军与被告高福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25号

高福寿: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元军与被告高福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26号

高福寿: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元军与被告高福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27号

高福寿: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元军与被告高福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28号

高福寿: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元军与被告高福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6年2月26日

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5)湖浔商初字第622号

江华明:本院受理原告陈建中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6年5月30日上午13:30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本案合议庭成员:审判长顾卫国,人民陪审员陆卫东、施根泉。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101号

吴宝明:本院受理受让建伟叶伟与被告诉吴宝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6年5月31日13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35-1号

高春青:本院受理原告安吉金鹏家居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高春青等四人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5)金温商初字第1235号

陈雯、林秋霞、林洪财、嘉善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与被告黄秋霞、林洪财、嘉善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6年5月31日1